

國際扶輪 3482 地區 111 學年度【扶輪之子】扶助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辦法

111 年 9 月 1 日制訂

一、依據：國際扶輪 3482 地區扶輪之子委員會管理辦法辦理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國際扶輪 3482 地區各社捐助。

三、核發助學金期程：111 年 9 月到 112 年 8 月止。

四、助學金額度：111 學年度每名學生 1 萬 2 千元。

五、扶助對象：

(一)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學生品行優良但資源欠缺之弱勢家庭；

2. 學習困難編制於集中式特教班或分散式資源班，或具有其他學習困難者，經各管理老師或導師認定，亟需補助者。

3. 學生家庭突逢變故，鼓勵有心向學的學子上進努力，使其能安心就學。

(二)檢附相關申請說明或附件；由導師或各管理老師書面說明。

六、每校至少 3 名，學校可視學生申請狀況排序提出 3-10 人申請，屆時會視學生狀況及本會募款認養情形核予補助。

七、申請辦法及獎助學金發放：

(一)由各級學校校長、師長、家長、社會人士推薦或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請郵寄下列資料至本委員會憑辦(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7 號 4 樓「國際扶輪 3482 地區 - 劉幼方小姐」收) 或電子郵箱寄至 ri.d3482@msa.hinet.net

1. 填妥申請表(如附件 1)，並經學校推薦人、承辦處室及校長核章。

2. 申請時間：111 年 9 月 6 日至 111 年 10 月 5 日止 (郵戳為憑)。

3. 本會將於 111 年 10 月底審核、通知並撥款(申請時請一併提供學校銀行帳號俾利撥款事宜)

(三)每學年申請一次，並於每學年期末前完成助學金發放；贊助款預計 11 月撥入學校，原則上希望學校分期(每月、每季或每學期)讓學生領取或協助幫忙繳交或協助購買生活及學習必需用品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，本會得調整或終止獎助學金之核發：

1. 每年審核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文件，身分改變、虛偽不實、或以他人名義頂替等不法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不予發放獎助學金。

2. 本會審核未通過者。

九、配合事項：希望獲補助之學校製作感謝狀及收據，日後並協助填具學生學習或家庭改善之狀況或學生書寫回饋心得，協助徵詢願意參與本會公開頒獎儀式之學生，俾利本會日後公開勸募事宜，讓愛廣傳。

十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由國際扶輪 3482 地區扶輪之子委員會另為議定之，並陳總監同意後實施。